

来来金属（太仓）有限公司扩建亚克力货架 配套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来来金属（太仓）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8 日

目 录

一.前言.....	3
1.1 项目由来.....	3
1.2 编制依据.....	4
1.3 验收程序.....	6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6
2.1 设计简况.....	6
2.3 验收过程简况.....	8
2.3.1 验收过程.....	8
2.3.1 验收监测结论.....	9
2.3.2 验收意见结论.....	10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0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0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0
3.1.2 环境监测计划.....	11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2
四.整改工作情况.....	12
4.1 整改意见.....	12
4.2 整改完成情况.....	12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来来金属（太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8 日，现位于沙溪工业开发区内的涂松村。

《来来金属（太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 2003 年 7 月 2 日取得环评批复。《来来金属（太仓）有限公司新增超市用金属货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 2003 年 8 月 4 日取得环评批复。《来来金属（太仓）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环评批复。《来来金属（太仓）有限公司扩建并增加木器制品、亚克力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取得环评批复。《来来金属（太仓）有限公司扩建上漆及抛光工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08 年 5 月 13 日取得环评批复，但未进行建设。《来来金属（太仓）有限公司扩建木器上漆及亚克力的抛光工序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修边报告》已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取得环评批复，但未进行建设。目前公司具有年产灯箱 1.5 万件、木器制品 10 吨、亚克力货架配套件 20 吨的生产规模。

根据市场需求，来来金属（太仓）有限公司拟投资 70 万美元，在现有的 3300 平方米生产车间内，增加亚克力货架配套件生产设备，提高亚克力货架配套件生产能力（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预计 2019 年 5 月投产，投产后该公司产能将达到年产灯箱 1.5 万件、木器制品 10 吨、亚克力货架配套件 30 吨的生产规模。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来来金属（太仓）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0 年 3 月 12 日，来来金属（太仓）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来来金属（太仓）有限公司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来来金属（太仓）有限公司扩建亚克力货架配套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 号）。
-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10、《来来金属（太仓）有限公司扩建亚克力货架配套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 11、《关于对来来金属（太仓）有限公司扩建亚克力货架配套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9]129 号，2019 年 4 月 25 日)；

12、来来金属（太仓）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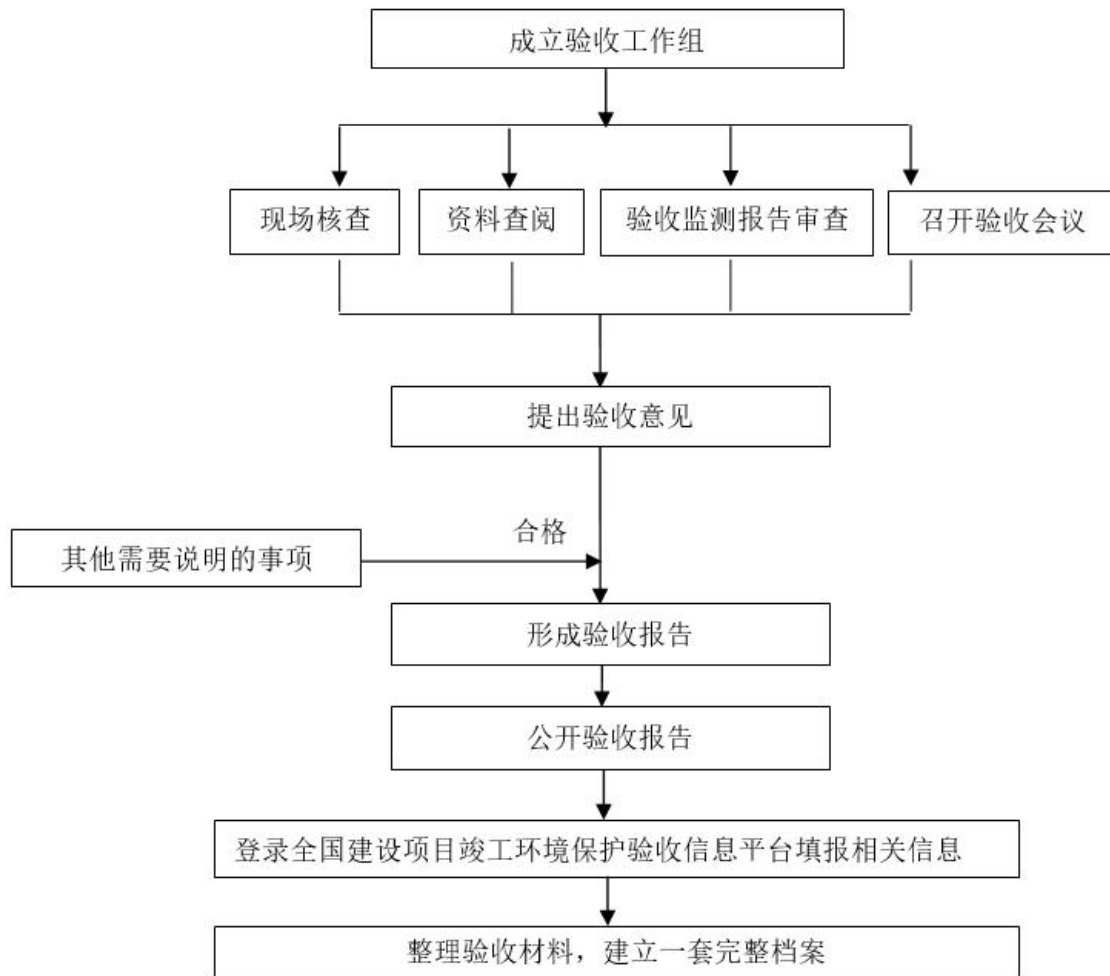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取得苏

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批复（太环建[2019]129 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与落实情况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灯箱 1.5 万件、木器制品 10 吨、亚克力货架配套件 30 吨		同环评
生产制度	8 小时制，全年工作 300 天		同环评
员工人数	全厂员工 22 人		同环评
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4%		同环评
主体工程	厂区 3300 m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已有自来水管网，用水量 450m ³ /a	同环评
	排水	依托已有的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接入所在地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环卫清运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30Wkw/h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有塑料板及热熔胶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 1#气筒排放，木材及塑料粉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屋顶排 2#气筒排放	已落实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环卫清运
	固废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设置固废收集场所，可利用废物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建危废仓库 5m ²
	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2.2 施工简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有塑料板及热熔胶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 1#气筒排放，木材及塑料粉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屋顶排 2#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来自于电脑雕刻机、激光切割机、空压机、裁板机等，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设置固废收集场所，可利用废物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来来金属（太仓）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0 年 3 月 12 日，来来金属（太仓）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根据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之后，废气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为 72.7%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 $3.17\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值为 $0.244\text{mg}/\text{m}^3$ ，监测数据供环保管理部门参考。

（2）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来来金属（太仓）有限公司扩建亚克力货架配套件生

产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2 验收意见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间 1 次），监测项目为

厂界四周噪声。

废水：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本项目的总接管口设置采样点，有关废水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区污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季度

废气：对建设项目废气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进行检测，有组织为废气进口和排口进行检测，无组织检测时根据风向设置监测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三个点，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 3-2

表 3-2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上风向 G1	VOCs、颗粒物	1 次/季度
下风向 G2	VOCs、颗粒物	1 次/季度
下风向 G3	VOCs、颗粒物	1 次/季度
下风向 G4	VOCs、颗粒物	1 次/季度
废气排气口	VOCs	1 次/季度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利用现有租赁厂房预留区进行适应性改造，只需对其厂房进行简单的加装彩钢板、装修以及安装设备等，不新征用地，无土建工程，不存在居民变迁问题，不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四.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无

附件一

《来来金属（太仓）有限公司扩建亚克力货架配套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0年3月12日，来来金属（太仓）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扩建亚克力货架配套件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太仓市环保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配置“电脑雕刻机1台、激光切割机3台、空压机3台、裁板机3台、镂铣机4台、电压机3台、封边机1台、氢氧水焊机2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备，年产灯箱1.5万件、木器制品10吨、亚克力货架配套件30吨。

本项目定员22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编制完成，于2019年4月25日获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9]129号)。本项目于2019年11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2019年12月9日-11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70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美，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太环建[2019]129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年产灯箱 1.5 万件、木器制品 10 吨、亚克力货架配套件 3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比较，空压机增加了一台，电压机减少了 3 台，封边机减少了 3 台，砂带机减少了 2 台，钻台减少了 1 台，修边机减少 2 台，氢氧水焊机新增了 1 台，推据台新增了 2 台，其他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环卫清运。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塑料板加工粉尘、塑料板及热熔胶废气、食堂油烟废气。

①颗粒物

项目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定期清理，未捕集的颗粒物在产生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非甲烷总烃

项目通过对激光切割机、电脑雕刻机、水焊机、电压机、烘箱及热熔胶粘合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收集后的非甲烷总烃引入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在产生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油烟

食堂油烟经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屋顶 2#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来自于电脑雕刻机、激光切割机、空压机等，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边角料、粉尘、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和粉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统一收集外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年12月9日-11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产品生产负荷为81-98%，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污水接管口中pH值范围以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气

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标准。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之后，废气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统计为72.7%。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 $3.17\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值为 $0.244\text{mg}/\text{m}^3$ ，监测数据供环保管理部门参考。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来来金属（太仓）有限公司扩建亚克力货架配套件生产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以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各类危废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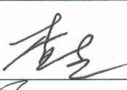
（二）可燃粉尘不得与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合用一个排气筒。

（三）危废仓库的隔断应使用耐火材料，胶水应放入防爆柜贮藏。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字
查杰	苏州绿茵环境公益服务中心	工程师	13906223035	
姜毓民	苏州绿茵环境公益服务中心	工程师	13606241088	

来来金属（太仓）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

《来来金属（太仓）有限公司扩建亚克力货架配套件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0年3月12日

会议地点：来来金属（太仓）有限公司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马芳	来来金属（太仓）有限公司	副总	13952420181
陈刚	来来金属（太仓）有限公司	总务	13814597638
章西露	苏州申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室主任	18012716500
查星	苏州绿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06230365
姜晓月	苏州绿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06241088

来来金属（太仓）有限公司扩建亚克力货架 配套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2020)申测（验）字第（013）号

建设单位：_____来来金属（太仓）有限公司_____

编制单位：_____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_____

二 〇 二 〇 年 一 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566620190920011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251186268B (1/1)

名称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晓

经营范围 计量测试与检定校准、工程测试与评价、仪器安装维修、材料检验与产品研发、仪器仪表检修与研制、销售、产品检验与标准研究、计量技术咨询与服务、计量器具销售、食品检验、环境检测、水质检测、化工产品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0月14日至*****

住所 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亭南路55号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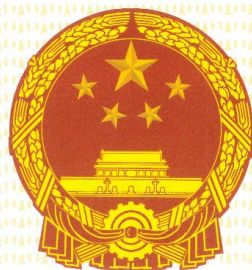
2019年09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000340112

名称: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东亭南路55号(2154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00340112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04日更名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1175



姓名：章雨露

工作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

证书编号：2018-JCJS-26372131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章雨露 同志于 2018年 7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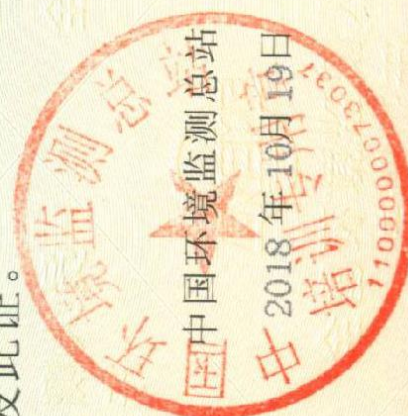
至 2018年 7 月 7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8年 72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建设单位：来来金属（太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熙宰

项目负责人：马菁

编制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晓

项目负责人：章雨露

建设单位：来来金属（太仓）有限公司

电话：13952420181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

编制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0512-82786000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亭南路 55 号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来来金属（太仓）有限公司扩建亚克力货架配套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来来金属（太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灯箱 1.5 万件、木器制品 10 吨、亚克力货架配套件 3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灯箱 1.5 万件、木器制品 10 吨、亚克力货架配套件 3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始调试时间		2019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9~10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美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70 万美元	环保投资		3.5 万美元 比例 5%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制品制造	工作日		300 天/年，8 小时/天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 号）。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0、《来来金属（太仓）有限公司扩建亚克力货架配套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2019 年 2 月)；					
	11、《关于对来来金属（太仓）有限公司扩建亚克力货架配套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9]129 号，2019 年 4 月 25 日)；					
	12、来来金属（太仓）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 废水排放标准：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mg/L）	依据标准		
	污水 排放口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动植物油	100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 933-2015) 中表 1、表 3 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界标准值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kg/h	
	1	颗粒物	30	15	1.5	0.5
	2	非甲烷总烃	70		3.0	4.0

表 1-3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 效率（%）	标准来源
类型	基准 灶头数			
小型	≥1，<3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小型标准

(3) 噪声排放标准：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3 类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表二 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灯箱 1.5 万件、木器制品 10 吨、亚克力货架配套件 30 吨			同环评
生产制度	8 小时制，全年工作 300 天			同环评
员工人数	全厂员工 22 人			同环评
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4%			同环评
主体工程	厂区 3300 m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已有自来水管网，用水量 450m³/a		同环评
	排水	依托已有的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接入所在地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环卫清运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30Wkw/h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有塑料板及热熔胶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 1#气筒排放，木材及塑料粉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屋顶排 2#气筒排放		已落实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环卫清运
	固废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设置固废收集场所，可利用废物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建危废仓库 5m²
	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项目用量		变化量
			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1	PET 板	/	2.1	2.1	0
2	亚克力板	/	8.9	8.9	0
3	热熔胶	/	0.015	0.015	0
4	氢氧化钠	/	0.1	0.1	0

设备清单：					
-------	--	--	--	--	--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量 （台）
			扩建前	扩建后	全厂	全厂
1	电脑雕刻机	—	1	1	1	0
2	激光切割机	—	1	3	3	0
3	空压机	—	1	2	3	+1
4	裁板机	自动/手动	1	3	3	0
5	镂铣机	—	1	4	4	0
6	电压机	—	1	6	3	-3
7	封边机	—	1	4	1	-3
8	砂带机	—	1	3	1	-2
9	台钻	—	1	2	1	-1
10	抛光机	—	0	2	2	0
11	修边机	—	0	2	0	0
12	氢氧水焊机	—	0	1	2	+1
13	烤箱	—	0	1	1	0
14	12 头群钻	—	1	1	0	-1
15	铝型材数控双头锯	—	1	1	1	0
16	双移动工作台锯	—	1	1	1	0
17	推台锯	—	1	1	1	0
18	推台铣	—	1	0	0	0
19	带锯	—	1	0	0	0
20	300 平刨	—	1	0	0	0
21	山东工友小锯	—	1	0	0	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1 灯箱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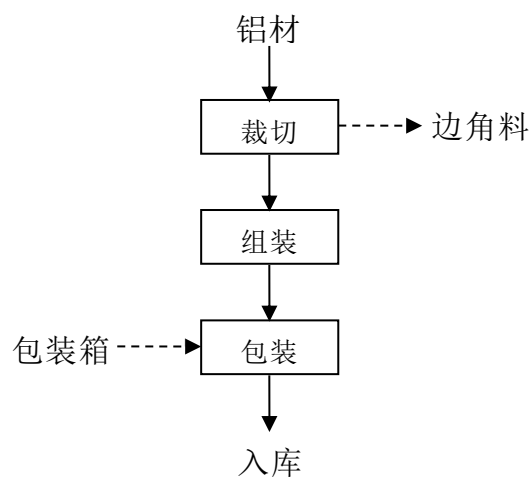


图 2-1 灯箱生产工艺图

（1）裁切：将外购的铝材用裁板机裁切为所需尺寸，此过程有金属边角料

产生。

（2）组装：将裁切好的铝材组装为灯箱成品。

（3）包装：使用包装箱将成品打包后入库暂存。

1.2 木器制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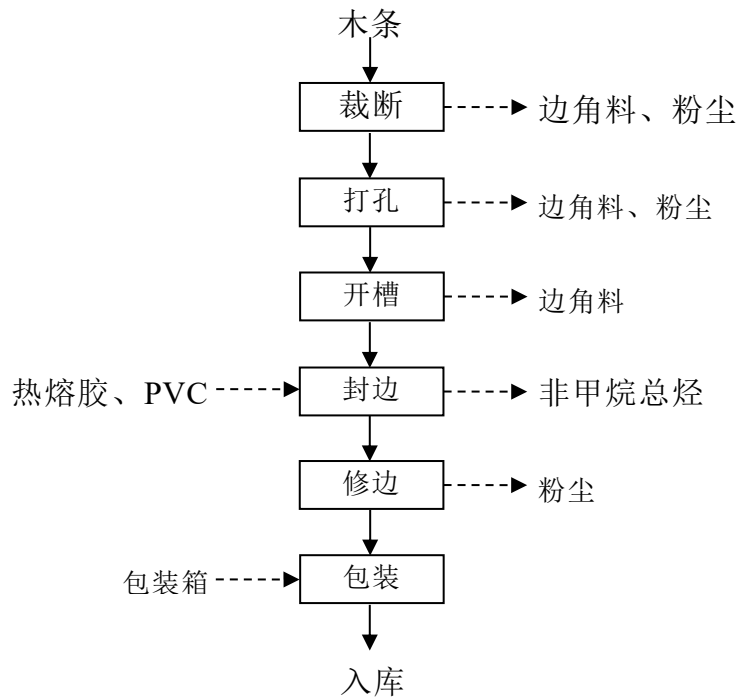


图 2-2 木器制品生产工艺图

（1）裁断：将外购的木条按需求用各类锯床裁断为合适尺寸，此过程有木材边角料及粉尘产生。

（2）打孔：将裁好的木条用钻床进行打孔，此过程有木材边角料及粉尘产生。

（3）开槽：用电脑雕刻机在木条上开出槽口，此过程有木材边角料产生。

（4）封边：使用热熔胶在木条的侧边贴上 PVC 条，热熔胶加热温度 180℃。此过程会有非甲烷总烃产生。

（5）修边：使用铣床对木条表面进行修边加工，此过程有木材边角料及

粉尘产生。

（6）包装：使用包装箱将成品打包后入库暂存。

1.3 亚克力货架配套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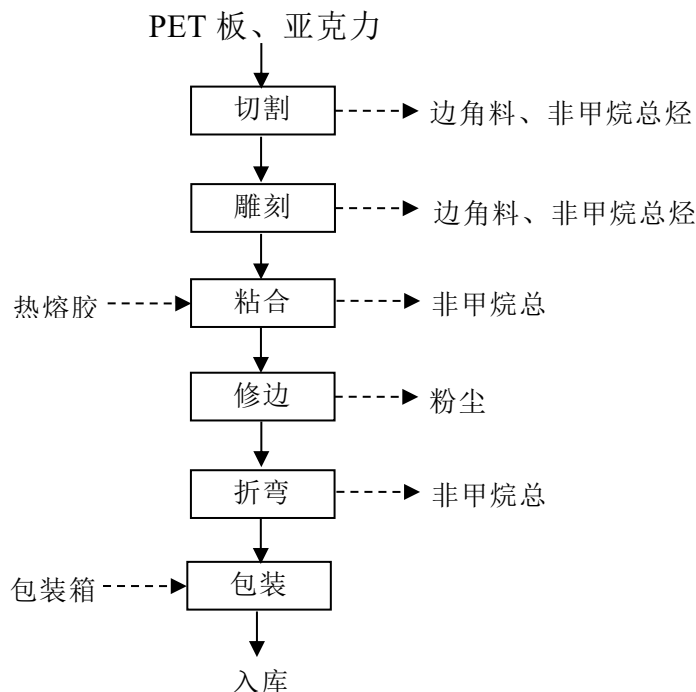


图 2-3 亚克力货架配套件生产工艺图

（1）切割：将外购的 PET 板及亚克力板按需求用激光切割机切割为合适尺寸，塑料板因高温迅速熔化，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此过程有塑料边角料产生。

（2）雕刻：使用雕刻机在塑料板上雕刻出所需纹路，雕刻机采用激光雕刻，塑料板因高温迅速熔化，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此过程有塑料边角料产生。

（3）粘合：使用热熔胶将雕刻好的塑料板粘合成所需形状，热熔胶加热温度 180℃。此过程会有非甲烷总烃产生。

（4）修边：使用铣床对塑料板表面进行修边加工，此过程有塑料边角料产生。

（5）折弯：修边后的塑料板经电压机加热折弯，达到所需形状。电压机加热温度约为 300℃，此过程会有非甲烷总烃产生。

（6）包装：使用包装箱将成品打包后入库暂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环卫清运。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塑料板加工粉尘、塑料板及热熔胶废气、食堂油烟废气。

①颗粒物

项目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定期清理，未捕集的颗粒物在产生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非甲烷总烃

项目通过对激光切割机、电脑雕刻机、水焊机、电压机、烘箱及热熔胶粘合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收集后的非甲烷总烃引入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在产生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油烟

食堂油烟经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屋顶 2#排气筒排放。

表 3-1 本项目废气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实际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塑料板加工	颗粒物	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定期清理，处理后废气与未捕集的颗粒物在产生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定期清理，处理后废气与未捕集的颗粒物在产生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烘箱及热熔胶粘合区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 1#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 1#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	油烟	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	----	-----------------	-----------------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来自于电脑雕刻机、激光切割机、空压机等，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种类	属性	固废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3	3	环卫清运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86	1	1	外卖
3	粉尘	一般固废	86	1.084	1.084	环卫清运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6	0.06	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来来金属（太仓）有限公司扩建亚克力货架配套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摘录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废水	建设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七浦塘水环境的水污染物 COD 0.018t/a、SS 0.0036t/a、氨氮 0.0018t/a、总磷 0.0002t/a，水污染物排放量很少，对七浦塘水环境影响较小，七浦塘水质仍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废气	①颗粒物 建设项目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颗粒物捕集率 90%，处理效率 95%，定期清理，处理后废气与其余 10%未捕集的颗粒物在产生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计算，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6t/a，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 933-2015）中表 3 标准。 ②非甲烷总烃 建设项目通过对激光切割机、电脑雕刻机、水焊机、电压机、烘箱及热熔胶粘合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集气罩捕集的效率约为 90%，其余 10%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在产生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后的非甲烷总烃引入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 排放。经计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3t/a，排放浓度 0.0067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0.0004t/a，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 933-2015）中表 1、表 3 标准。 ③油烟 食堂油烟经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屋顶排气筒 2 排放，油烟去除效率大于 85%。经计算有组织油烟排放量为 0.0011t/a，排放浓度 1.85 mg/m³，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叠加各个污染源的影响，建设项目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大贡献值为 1.22E-04mg/m³，占评价标准的 0.01%，出现在下风向 75m 处；颗粒物小时浓度最大贡献值为 3.69E-04mg/m³，占评价标准的 0.08%，出现在下风向 75m 处。 ④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噪声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 10dB（A）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A），总体消声量为 25dB（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不会产生噪声扰民问题。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中边角料外卖给合作厂家，职工生活垃圾、粉尘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结论	来来金属（太仓）有限公司扩建亚克力货架配套件生产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经评价分析，在本项目自身环保措施到位后，采用科学的管理和适当的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下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是可行的。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来来金属（太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来来金属（太仓）有限公司扩建亚克力货架配套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原厂内扩建年增加生产亚克力货架配套件 10 吨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建成后全厂的生产规模将达到年产灯箱 1.5 万件、木器制品 10 吨、亚克力货架配套件 30 吨。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

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依据“以新带老”措施，须对全厂的生产废气收集处理：木板、塑料板加工粉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塑料板加热废气、热熔胶挥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的1#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屋顶排气筒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表3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中 其他工业类条目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变动情况	分析 结论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实际产品与环评中产品品种一致	未发生 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实际产品产量未突破环评核准的量	未发生 变化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增加	未发生 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与获批内容相比，空压机增加了一台，电压机减少了 3 台，封边机减少了 3 台，砂带机减少了 2 台，钻台减少了 1 台，修边机减少 2 台，氢氧水焊机新增了一台，推据台新增了 2 台，其他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 重大变化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实际建设地址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地址一致	未发生 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基本按照环评中平面布置进行建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发生 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未发生 变化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目	/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中内容一致	未发生 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 变化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申报建设，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1。

表 6-1 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备注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噪声

2、分析仪器

无组织废气：电子分析天平/PX85ZH/HJ-39、气相色谱/GC-2014CA/HJ-36、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有组织废气：电子分析天平/PX85ZH/HJ-39、气相色谱/GC-2014CA/HJ-36、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噪声：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HJ-35-1、AWA6223 声校准器 HJ-01、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废水：电子天平 ME204/SP-0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SP-07、酸度计/PHBJ-260F/HJ-18、标准 COD 消解器/HCA-102/HJ-27、红外测油仪/OL-1010/HJ-48

3、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4、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

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1）、《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技术管理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

5、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 933-2015）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采样器等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 $\pm 5\%$ ，仪器可以使用。

6、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一个点位， 下风向三个点位	G1~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2 天
挤出废气 FQ1 处 理设施进出口	Q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焊接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4 次/天，2 天

7.2 噪声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东、南、西、北 四侧厂界	Z1~Z4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10 日对来来金属(太仓)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灯箱 1.5 万件、木器制品 10 吨、亚克力货架配套件 30 吨、塑料件产品 9.6 万件。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8-1。工况调查表见附件二。

表 8-1 工况产能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年申报 产量	2019 年 12 月 9 日		2019 年 12 月 10 日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1	灯箱	9.6 万件	250 件	95%	240 件	91%
2	木器制品	126 万套	3200 套	92%	3100 套	98%
3	亚克力货架配套件	450 万套	10100 套	81%	11000 套	89%
4	塑料件产品	9.6 万件	220 件	93%	246 件	9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2019.12.9	第一次	0.143	0.244	0.233	0.240	0.244	0.5	是
		第二次	0.141	0.241	0.222	0.224			
		第三次	0.151	0.235	0.220	0.229			
		第四次	0.147	0.231	0.226	0.227			
	2019.12.10	第一次	0.148	0.223	0.229	0.242			
		第二次	0.142	0.226	0.237	0.238			
		第三次	0.136	0.224	0.215	0.230			
		第四次	0.136	0.213	0.236	0.235			
非甲烷总烃	2019.12.9	第一次	0.43	0.46	1.52	0.45	3.17	4.0	是
		第二次	0.50	1.29	1.79	0.13			
		第三次	0.70	1.26	1.25	0.47			
		第四次	1.26	2.85	2.37	3.17			
	2019.12.10	第一次	0.67	1.28	0.50	0.74			
		第二次	1.08	1.71	1.72	0.93			
		第三次	1.42	0.80	0.90	0.77			
		第四次	0.31	0.92	1.86	0.69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 3.17mg/m³，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值为 0.244mg/m³，监测数据供环保管理部门参考。

表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FQ1 排气筒）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检测点	进口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19.12.9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5.75	2.21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09	3.0	达标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6.76	2.05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08	3.0	达标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4.24	1.85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08	3.0	达标
	2019.12.10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6.42	1.65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07	3.0	达标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5.48	0.81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03	3.0	达标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5.36	1.46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06	3.0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

根据表 8-2 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之后，
废气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统计表见表 8-3。

表 8-3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统计表

污染物	废气处理设施	平均去除效果（%）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72.7%

3、厂界噪声

表 8-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A））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		限值	是否 达标
Z1	厂界东外 1 米	2019.12.9	昼间	57.6	60	达标
Z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56.3	60	达标
Z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7.6	60	达标
Z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7.4	60	达标
Z1	厂界东外 1 米	2019.12.10	昼间	58.1	60	达标
Z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57.2	60	达标
Z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7.2	60	达标
Z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7.2	6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
超标，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九 环评批复意见执行情况

表 9-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建成“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依据“以新带老”措施，须对全厂的生产废气收集处理：木板、塑料板加工粉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塑料板加热废气、热熔胶挥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屋顶排气筒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表 3 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	本项目生产废气收集处理：木板、塑料板加工粉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塑料板加热废气、热熔胶挥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屋顶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表 3 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本项目未设置燃煤（油）锅炉设施。
4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生活垃圾、粉尘、废活性炭。其中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和粉尘是环卫清运，边角料外售给太仓鹏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固废“零”排放。

	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	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批复要求，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7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须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来来金属（太仓）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现阶段产品产能稳定，本次技改项目已达到年产灯箱 1.5 万件、木器制品 10 吨、亚克力货架配套件 30 吨，本次验收为全厂验收。现企业共有员工 22 人，生产实行 8 小时制，全年生产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各产品产能均达到 75%以上，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1）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表 3 标准。

（2）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来来金属（太仓）有限公司扩建亚克力货架配套件生产项目

表十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来来金属（太仓）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来来金属（太仓）有限公司扩建亚克力货架配套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灯箱 1.5 万件、木器制品 10 吨、亚克力货架配套件 3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灯箱 1.5 万件、木器制品 10 吨、亚克力货架配套件 30 吨				环评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太环建[2019]1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来来金属（太仓）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监测时工况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 万美元				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美元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实际排放浓度(2)	允许排放浓度 (3)	项目产生量 (4)	项目削减量(5)	项目实际排放量(6)	项目核定排放总量(7)	“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固废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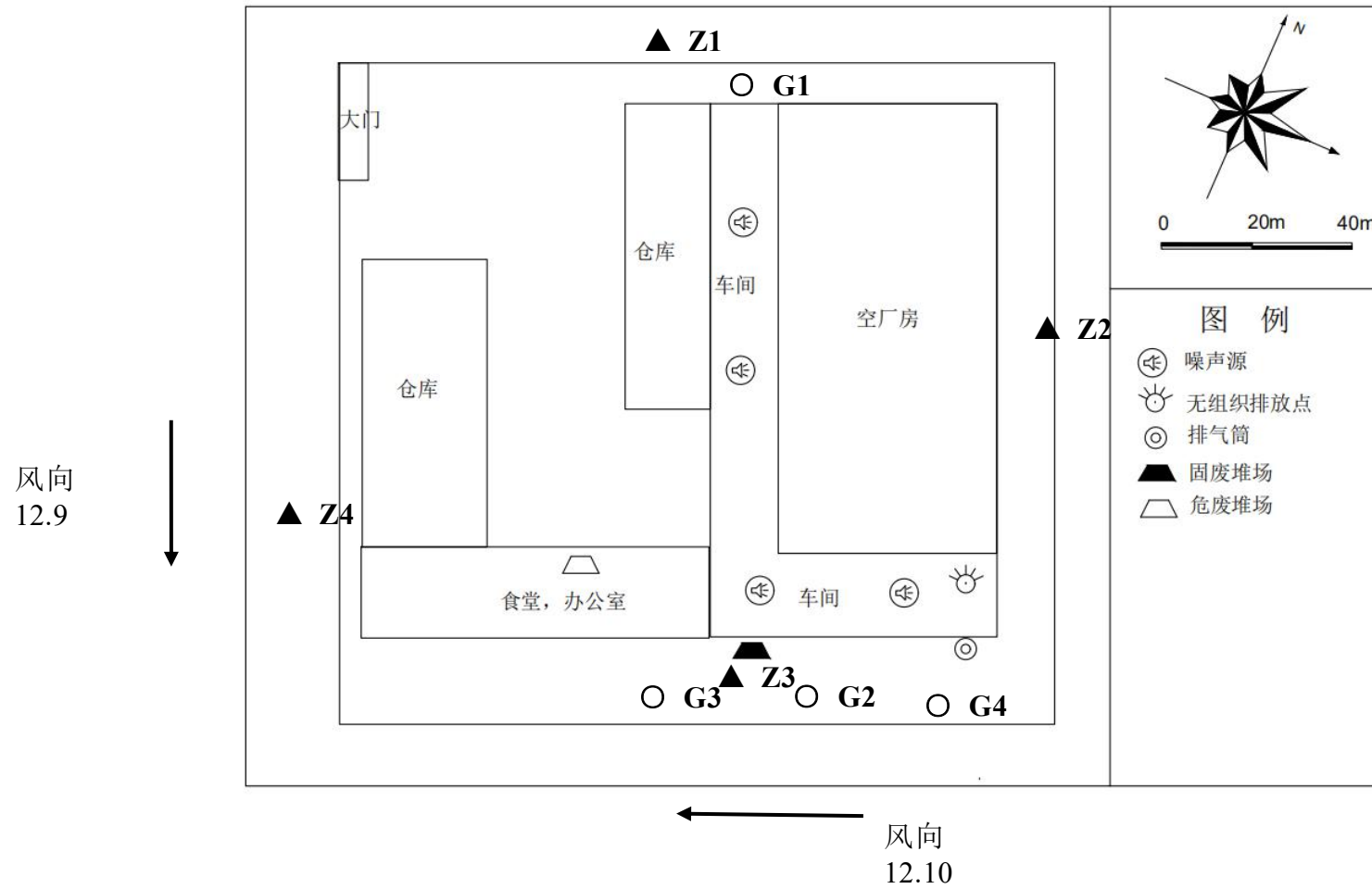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三：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布袋除尘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油烟净化装置

附件一：环评批复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太环建〔2019〕129号

关于对来来金属（太仓）有限公司 扩建亚克力货架配套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来来金属（太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来来金属（太仓）有限公司扩建亚克力货架配套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原厂内扩建年增加生产亚克力货架配套件10吨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建成后全厂的生产规模将达到年产灯箱1.5万件、木器制品10吨、亚克力货架配套件30吨。

- 1 -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依据“以新带老”措施，须对全厂的生产废气收集处理：①木板、塑料板加工粉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②塑料板加热废气、热熔胶挥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的1#排气筒排放；③食堂油烟废气经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屋顶排气筒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表3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项目不得设

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沙溪镇政府。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4月26日印发

附件二：工况核查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全厂公司员工 22 人，白 班制，每班 8 小时，30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申报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12 月 9 日	12 月 10 日
1	灯箱	9.6 万件	250 件	240 件
2	木器制品	126 万套	3200 套	3100 套
3	亚克力货架配套件	450 万套	10100 套	11000 套
4	塑料件产品	9.6 万件	220 件	246 件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全厂申报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12 月 9 日	12 月 10 日
1	PET 板	/	2.1t	0.0068t	0.0069t
2	亚克力板	/	8.9t	0.028t	0.028t
3	热熔胶	/	0.015t	0.00004t	0.00004t
4	密度板	/	30t	0.084t	0.087t
5	多层板	/	30t	0.085t	0.09t
6	氢氧化钠	/	0.1t	0.00028t	0.00027t

3、能源消耗量（全厂）

4、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 ① 废水排放情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
- ② 废气排放时间：
- ③ 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
- ④ 回用水情况说明：无
- ⑤ 其他情况说明：无

公司公章：

填表人：

日期：2020 年 1 月 8 日

附件三：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协议

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有偿服务合同

合同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订立合同单位：来来金属（太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 方

兹因乙方卫生服务要求委托甲方进行服务，为了双方严格遵守协议，订立如下合同。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每月收费	合计金额	备 注
1	化粪池	只	1	1150/只	1150	
2	垃圾桶	只	2	2230/只	4460	
3	其他垃圾					
4	生活污水					
5	职工人数	个	10	1080/人	3600	2 接水及消毒等
6						年水费 23400
合计	四拾四万玖仟叁百陆拾元四角二分 ¥: 93602					

附注：一、乙方按收据金额在有效期内汇入我开户银行。

二、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三、

甲 方：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公 章：(代表人)
开户银行：太仓市沙溪镇财政分局非税收入专户
帐 号：523558217946
地 址：沙溪镇沙南东路38号
电 话：53212913

乙 方：
公 章：(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电 话：

附件四：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与结算协议

甲方：来来金属（太仓）有限公司

乙方：太仓鹏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因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一般固体废弃物（非危险废弃物），遵循国家环保法的法律法规以及无害化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标准与要求。向乙方单位提出有偿处理申请。乙方单位同意接受甲方的处理要求，就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理签订以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申请处理的一般固体废弃物符合普通废弃物标准范围，并提供证明材料及备样。不能为有害或危险废弃物。甲方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弃物，有害或危险废弃物，建筑垃圾等不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废弃物进入乙方单位处理。甲方单位接受乙方单位对申请处理的废弃物抽检，一经发现医疗废弃物，有害或者危险废弃物，建筑垃圾等不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废弃物，乙方单位有权拒收并终止协议。

2. 甲方单位负责将废弃物按乙方单位要求进行包装及装车。

二、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接收处理甲方申请处理的废弃物，严格执行合规无害化处理程序。

三、处理费用及结算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含税单价（元/吨）	备注
1	一般普废	1600	1. 税率为 6% 2. 含运费

结算方式：按实际数量结算，数量以过磅单为准。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付款日期为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起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一次性付清。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02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其他事宜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来来金属（太仓）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太仓沙溪镇花村

乙方：太仓鹏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太仓市沙溪镇归庄陈泾村 2 组

附件五：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适用于处置其生产、实验、办公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的处置）

甲方（委托方） 来来金属（太仓）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是江苏省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在生产、设备调试及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如下：

一、甲方责任义务

1. 负责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或相关能证明甲方资质的文件副本复印件一份给乙方备案。
2. 负责向乙方提供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化学性质、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等技术资料，以便乙方作必要的准备，上述内容不清楚的要加以警示、说明。危险废物中不得包含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其他类危险废物。
3. 指派专（兼）职人员和乙方对接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4. 甲方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需要转运废物的数量种类以及准备转运的时间、每次废物转移量不低于乙方规定的数量（具体数量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种类确定）。
5. 甲方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包装要求，（注：散装废物用吨袋包装、化工残渣 200 升桶装、废液用废液吨桶包装），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标签齐全标签所述内容清晰。
6. 如与上述内容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

二、乙方责任义务

1. 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的复印件。
2. 按照国家环保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合法、合规、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并配合甲方完善相应环保手续。

3、依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

4、乙方接到甲方书面危险废物转移通知后，在3天内安排至甲方单位进行拖运。

三、危险废物种类、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本合同采用以下计价方式，按以下表格（或另附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附件1〉）中所列废物单价和甲方实际处理废物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序号	危险废物种类或名称	包装形式	数量（吨）	单价（元/吨）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吨袋	3	5300
3	废包装物 900-041-49	吨袋	0.1	5300
备注条款： 1. 以上单价为含税价。 2. 以上单价为不含运费价。				

四、合同期限

该合同期限自2020年02月20日起2020年12月31日止。

五、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计量结果以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称重设备称重的结果为准双方签字确认；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包装、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2.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

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 乙方派来的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1 结算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或《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依据进行结算，确定乙方处置费金额。

2 结算方式

处置合同签订后，每次转运进入乙方公司过磅后，乙方按实际数量开具税率 13% 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本次转移量的全额处置费用。

3.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七、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没有按时付款，则根据逾期时间，按所拖欠款项金额的每日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乙方对所收取的甲方违约金另行出具收据。

2、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处置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因设备故障、检修或按政府要求应对紧急处置任务无法满足甲方处置需求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置，乙方提供协助。

4、乙方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甲方未按照乙方通知及时转移危险废物给乙方造成损害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7、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转移危险废物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按以下第 A 种方式解决：

A. 提交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B. 提交淮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合同效力及其它

1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送达对方。甲乙双方收到通知不回复的视为送达。

2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法人公章）	乙方（法人公章）
 住所地：太仓市沙溪镇工业开发 区 法人代表：林熙奎 授权代表：马雷 电话：0512-53290011 开户行：建行太仓沙溪支行 账号：32201997337051502233 税号：91320585750514764K 日期： 年 月 日	 住所地：淮阴区淮河东路 699 号 法人代表：邵其亮 授权代表：孙德军 电话：0517-84810066 开户行：农行淮安城北支行 账号：10352201040049395 税号：91320800330897244A 日期：2020 年 2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330897244A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手机“了解、查询、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邵其亮

经 营 范 围 环保项目技术研发、环保项目投资管理、工业废弃物的焚烧、填埋处置、蒸汽余热资源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9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2月09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2月09日至2035年02月08日

住 所 淮安市淮阴区淮河东路699号

登记机关

2019

淮安市行政审批局

06月05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80400I551-1
名称 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其亮
注册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淮河东路699号
经营设施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淮河东路699号

核准经营 焚烧核准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精(蒸)馏残液(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 含金属残基化合物废物(HW19), 含铬废物(HW21, 仅限 193-002-21),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 900-000-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合计 21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11 月 至 2021 年 10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2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七：验收检测报告



18100034011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19-3-3-00217

项目名称： 来来金属（太仓）有限公司扩建亚克力货架配套件生产项目

检测内容：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Suzhou Shen Ce Testing Center Co., Ltd



第 1 页, 共 6 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19-3-3-00217

受检单位	来来金属（太仓）有限公司		
地址	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		
联系人	马菁	电话	13952420181
采样日期	2019/12/9 ~ 2019/12/10	采样人	胡广辉、吴健
采样地点 (含现场检测)	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		
检测日期	2019/12/9 ~ 2019/12/11	检测地点	太仓市东亭南路55号检测大楼7楼
检测项目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检测依据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所用主要仪器	1. 无组织废气: 气相色谱/GC-2014CA/HJ-36、电子分析天平/PX85ZH/HJ-39、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2. 有组织废气: 气相色谱/GC-2014CA/HJ-36、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3. 噪声: 声级计/AWA6228+/HJ-35-1、HJ-35-2、声校准器/AWA6223/HJ-301、HJ-01-2、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监测目的	为来来金属（太仓）有限公司扩建亚克力货架配套件生产项目提供验收数据		
检测结果	见附页		

签发人:

陆洁茹

审核人:

章雨露

编制人:

吴永梅

日期

2020/1/17

日期

2020/1/9

日期

2019/12/1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9-3-3-00217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限值 （单位： mg/m ³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2019. 12. 9	第一次	0. 143	0. 244	0. 233	0. 240	0. 5		
		第二次	0. 141	0. 241	0. 222	0. 224			
		第三次	0. 151	0. 235	0. 220	0. 229			
		第四次	0. 147	0. 231	0. 226	0. 227			
	2019. 12. 10	第一次	0. 148	0. 223	0. 229	0. 242			
		第二次	0. 142	0. 226	0. 237	0. 238			
		第三次	0. 136	0. 224	0. 215	0. 230			
		第四次	0. 136	0. 213	0. 236	0. 235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限值 （单位： mg/m ³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2019. 12. 9	第一次	0.43	0.46	1.52	0.45	4.0
		第二次	0.50	1.29	1.79	0.13	
		第三次	0.70	1.26	1.25	0.47	
		第四次	1.26	2.85	2.37	3.17	
	2019. 12. 10	第一次	0.67	1.28	0.50	0.74	
		第二次	1.08	1.71	1.72	0.93	
		第三次	1.42	0.80	0.90	0.77	
		第四次	0.31	0.92	1.86	0.69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9-3-3-00217

表 1-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时间及频次		天气	温度 (℃)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12.9	第一次	晴	6.7	78	103.0	3.9	北
	第二次		8.1	71	102.7	3.7	
	第三次		10.2	64	102.5	3.3	
	第四次		11.9	55	102.3	3.3	
2019.12.10	第一次	晴	8.4	73	102.6	3.8	东
	第二次		9.3	68	102.8	3.6	
	第三次		11.2	61	102.7	3.4	
	第四次		13.4	57	102.5	3.3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 米	切割机	2019.12.9 9:07~9:24	57.6	60	天气: 晴 风速: 3.6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切割机		56.3	60	
N3	西厂界外 1 米	切割机		57.6	60	
N4	北厂界外 1 米	切割机		57.4	60	
N1	东厂界外 1 米	切割机	2019.12.10 9:17~9:34	58.1	60	天气: 晴 风速: 3.7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切割机		57.2	60	
N3	西厂界外 1 米	切割机		57.2	60	
N4	北厂界外 1 米	切割机		57.2	60	

备注: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9-3-3-00217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19. 12. 9	
排气筒高度(m)		/		处理工艺		/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 结果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5. 75	6. 76	4. 24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 030	0. 036	0. 023	/	
参数 测试 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 078			/	
	废气温度	℃	25	25	25	/	
	废气流速	m/s	21. 4	21. 6	22. 6	/	
	标干风量	Nm ³ /h	5229	5286	5520	/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19. 12. 9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 结果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2. 21	2. 05	1. 85	≤7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 009	0. 008	0. 008	≤3. 0		
参数 测试 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 080			/		
	废气温度	℃	25	25	25	/		
	废气流速	m/s	16. 0	15. 9	15. 9	/		
	标干风量	Nm ³ /h	4108	4096	4094	/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9-3-3-00217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19. 12. 10	
排气筒高度(m)		/		处理工艺		/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 结果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6. 42	5. 48	5. 36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 037	0. 032	0. 031	/	
参数 测试 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 078			/	
	废气温度	℃	25	25	25	/	
	废气流速	m/s	23. 9	24. 2	24. 0	/	
	标干风量	Nm ³ /h	5836	5918	5875	/	

表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19. 12. 10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 结果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1. 65	0. 81	1. 46	≤7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 007	0. 003	0. 006	≤3. 0
参数 测试 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0. 080			/
	废气温度	℃	25	25	25	/
	废气流速	m/s	16. 0	15. 9	15. 9	/
	标干风量	Nm ³ /h	4107	4102	4105	/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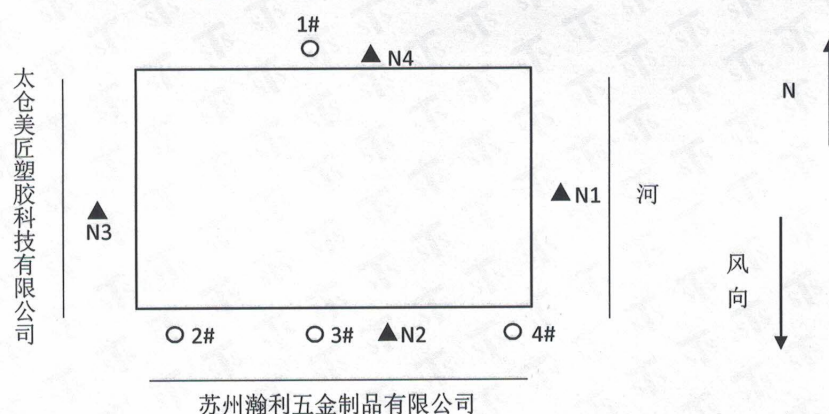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9-3-3-00217

附图 1: 检测布点图 (2019.12.9)

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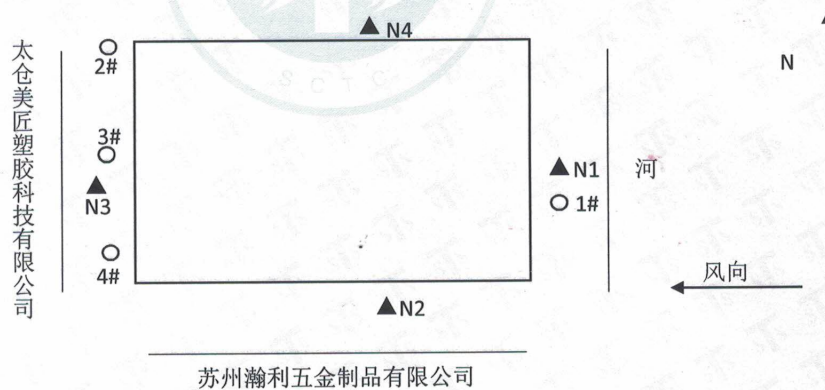


苏州瀚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说明: 1. ○表示无组织采样检测点, ▲表示噪声检测点。
2.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附图 2: 检测布点图 (2019.12.10)

苏州森亿达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瀚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说明: 1. ○表示无组织采样检测点, ▲表示噪声检测点。
2.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说 明

- 1、申测中心（SCTC）保证检验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无编制、校核、审签人签字，或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红印章和联页章，或数据涂改的均无效；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未加盖鲜红印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 4、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5、关于检验结果符合（或不符合）的解释权归本检验机构所有。

Explanations

- 1.SCTC guaranties the scientificity, impartiality and accuracy of the testing. I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as well as keeps the samples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confidential provided by the client.
- 2.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there is no signature of the staff who compiles, tests, checks and approves of the report, or it was altered or duplicated without the original stamp. The report is prohibited from being partially duplicated without permission.
- 3.The report is prohibited from propagation and advertisement without permission.
- 4.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provided sampl.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 Our company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al or legal liability generated from direct or indirect usage of the test report.
- 5.The right to interpret the conformity (or inconformity) test result belong to this institute.